## 关于对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兼董事会秘书张宝田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## 当事人:

张宝田,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, 张宝田存在以下违规行为:

作为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鞍重股份")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,张宝田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卖出所持鞍重 股份股票 15 万股,涉及金额 427 万元。2016 年 4 月 22 日,鞍重 股份披露《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 联交易报告书》(以下简称"《报告书》"),其中披露"本公司及全 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、准 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如本次交易 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被 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,在形成调查结论 以前,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",而因本次交易提供 的信息涉嫌虚假,鞍重股份于2016年5月27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 调查,至今尚未结案。张宝田的股票卖出行为违反了其在《报告书》 中所作出的承诺。

本所认为,张宝田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2.3条、第3.1.8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3.1.1条、第3.8.1条的规定。

鉴于张宝田的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 (2014年修订)》第 17.3 条和第 17.4 条的规定,经本所纪律处分 委员会审议通过,本所决定对张宝田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张宝田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上述处分,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,并向社会公布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年9月6日